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机器人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根据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转型升级，打造高精尖产业，延伸产业链，切入智能制造及服务领域，公司利用在节能门窗幕墙领域积累的资金、技术、市场等各项资源优势，经与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投资”）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清洁机器人研发、销售的实体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登记注册机关核准的为准，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新新投资出资 4,000 万元，研发、生产、销售门窗清洁机器人、光伏电站清洁机器人、外墙清洁机器人、门窗智能生产装备等系列产品，提升国内门窗智能装备制造技术，向“无人工厂”迈进，填补国内建筑门窗幕墙清洁机器人市场的空白，为公司客户提供增值服务。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新新投资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6%，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田家玉先生为新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田新甲先生系父子关系，张初虎先生为新新投资委派的董事，因此关联董事田家玉、田新甲、张初虎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四名董事参与表决。该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南二街1号1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北京

法定代表人：田家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1368355292X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生态、生物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企业咨询；市场调研。

实际控制人：田家玉

2. 历史沿革：新新投资的前身为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110000011574364，注册资本3,000万元，田家玉持股90%，黄苹持股10%，已由北京恒诚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恒诚永信字（2009）第028号验资报告；2013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田家玉持股90%，黄苹持股10%，已由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3）华会验字第018号验资报告；2013年10月15日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由北京嘉寓新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度新新投资的净资产为14,857.06万元，净利润为-5,290.83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6年3月31日新新投资的净资产为13,659.05万元，净利润为-1,198.01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3. 新新投资持有公司28,429.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新新投资共同出资设立机器人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000万元、新新投资出资4,000万元，研发、生产、销售门窗清洁机器人、

光伏电站清洁机器人、外墙清洁机器人、门窗智能生产装备等系列产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机器人公司的设立，公司出资 20%，新新投资出资 80%，公司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以技术领先、服务领先、成本领先等优势，依托全国 280 多个城市的营销网络布局，为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影响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另公司控股股东新新投资已经承诺：机器人公司产生盈利后，嘉寓股份有权选择要求新新投资将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寓股份。

五、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基本内容：甲乙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机器人公司，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新新投资出资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嘉寓蜘蛛机器人系列产品；门窗智能生产线机器人、光伏电站清洁机器人、外墙清洁机器人、擦窗机器人；销售其他职能机器人装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机器人公司拟与中国轻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长沙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依托长沙长泰机器人有限公司在国内机器人领域的技术，共同致力于将嘉寓机器人公司打造成光伏清洁机器人、幕墙清洁机器人、擦窗机器人及门窗幕墙生产智能装备的知名企业。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新新投资的出资比例分别为20%和80%，机器人公司成立后依托公司的营销网络布局，可以为扩大业务规模及市场影响力提供有力保障，为避免显示公平，新新投资承诺：机器人公司产生盈利后，嘉寓股份对此部份股权有优先收购权，故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总投资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6%，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33.56 万

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的关联董事田家玉先生、田新甲先生、张初虎先生回避表决。

2. 交易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有利于提升国内门窗智能装备制造技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